

证券代码：002489

证券简称：浙江永强

公告编号：2022-009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122,495,556.55元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,182,002.36元；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3,189,679.75元。

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扣除支付的2021年年度支付的现金股利324,602,446.95元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09,705,968.65元，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2,374,792.71元，按照孰低原则，将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制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着积极回馈全体股东的原则，现提议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按照2021年12月31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2,169,016,313股（总股本2,175,736,503股扣除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6,720,190股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3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75,915,570.96元，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116,459,221.75元结转至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回报计划（2019年-2021年）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 相关意见

1、 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：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回报计划（2019年—2021年）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。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2021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支持与投资公司的信心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 监事会意见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回报计划（2019年—2021年）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
- 2、 公司五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

3、 独立董事对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